

【恒丰理财恒惠新丰利第 1273 期】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项目管理人郑重提示您：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管理人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操作风险、估值风险、估值波动风险、估值差错风险、兑付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税务风险、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风险、单方修改《产品说明书》的风险、设置建仓期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代销风险、特定投资标的的风险、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如有）存在差异的风险等。具体风险的含义，请您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相应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者提示】

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 由于各种风险因素的存在，投资者所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而上述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提供担保也不承担责任。

3.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4. 本理财产品为【公募】【封闭式】【固定收益类】产品，期限【167 天】，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

5. 恒丰理财对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二级（中低风险）】，适合购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风险评级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代理销售机构与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且该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且无法取得任何收益。例如：假设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金为 100000 元，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未能正常处置资产组合，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本金 100000 元将全部损失。**恒丰理财提醒您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由买者自负，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6.本产品全部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机构负责，其中普通投资者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销售机构评估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适应的投资者。如销售机构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划分或表述与产品管理人存在差异的，以销售机构为准。投资者应确保其在销售机构所作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由投资者本人/本机构填写，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如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因投资者自身原因使得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其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专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工作（含简化或免除情形）由销售机构负责。

7.本理财产品由恒丰理财发行并作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恒丰理财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可能涉及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工作。恒丰理财是恒丰银行控股的子公司，二者互为关联方，可能出现关联交易行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关联交易风险”相关条款。

8.恒丰理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另有规定或投资者同意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风险揭示方：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风险确认书

投资者在此声明：本人/本机构确认本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机构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人/本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持有的资金，且该资金可合法地投资于包括理财产品在内的各类投资产品而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情形，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本人/本机构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本人/本机构将配合销售机构及产品管理人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欺诈、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本人/本机构具有购买本理财产品所必需的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确认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有关免除、限制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责任的条款，和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机构予以说明，本人/本机构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本人/本机构不得以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未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相关条款提出异议。本人/本机构拒绝向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有权告知本人/本机构相应的后果和责任，并有权拒绝向本人/本机构提供销售服务。

本人/本机构充分了解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也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本人/本机构确认完全理解并认可恒丰理财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并充分了解并清楚本产品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和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投资者在此确认：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全部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和能力承担相关风险。在已充分了解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未依赖于理财产品销售条款及产品合约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本人/本机构授权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本人/本机构信息按监管要求进行报送。

本人/本机构确认如下：

经销售机构评估，本人/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_____，风险承受能力不低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如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本机构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名）：

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